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20、21及22。

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去年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 採用重列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⁸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除外，其會計政策闡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也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權指本公司對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決定權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

於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止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在本集團的權益中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之事項使用購買法列賬。收購成本按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工具於交換日期之公允價值總額，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一項資產，首次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所持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公允淨值權益之差額。若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權益於重新評估後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有關差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之權益首次按少數股東所持已確認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比例計量。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列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創現單位，或創現單位之組別，而有關單位或組別乃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創現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每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創現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削減單位內其他資產之商譽的賬面值。商譽之減值虧損一概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已撥充資本之商譽的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之盈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之撥備及負債之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

倘某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共同控制公司

合營企業安排若涉及設立一間各合營者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之獨立個體，該合營企業則稱為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所佔該共同控制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化後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之撥備及負債之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

倘某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進行交易，則未實現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惟倘未實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時，則須全額確認虧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代表於日常業務範圍內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之銷售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本金結餘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的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準確貼現成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內之損益表。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當永遠不再使用有關投資物業或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取消確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扣除其後之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代表正在建造以用於生產或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建築項目完工及物業與資產可投入使用前，在建工程不會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減其成本，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	2%-4%
機器、模具及工具	4%-20%
設備、傢俬及裝置	15%-20%
汽車	25%至33 $\frac{1}{3}$ %
租約物業裝修	4%至2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取消確認年度之損益表內。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預付租金

取得土地使用權所付款項視為預付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於未來十二個月或以內在損益表扣除之預付租金乃歸類為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之期間支銷。

開發費用所帶來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預期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內容清楚界定之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之情況，方獲確認。項目完成之資產按直線法在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無形資產首度符合確認準則起所累計之開支總額而首次確認。倘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其呈報基準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彼等之公允價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乃有關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減值

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款額，而不論是否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致使此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有跡象表明該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減值測試(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倘資產之賬面值可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該等資產將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出售極有可能發生而該資產現時可供即時出售時方會被視為符合。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乃以資產之前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安裝合約

安裝合約之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銷售硬件 (包括電腦硬件、採購電腦軟件、部件及元件以及設備)

貨品之銷售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銷售貨品之成本於收取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提供服務 (安裝、系統開發、系統整合、系統設計及相關服務)

倘能可靠地估計網絡系統安裝合約的成果，收益及成本會參照結算日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一般會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惟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會按與客戶協議之金額入賬。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合約之成果，則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支銷。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多出之數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多出之數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計作負債，列作已收按金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若已進行工程並開發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轉讓予承租人時，有關租約將列為融資租約。其他租約則一概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允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金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從而得出該等負債應付餘額之固定息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中的土地及樓宇部份乃於租賃分類時分開考慮。若預期租賃土地之業權不會於租期結束時轉移予承租人，有關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除非租金無法在土地與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在此情況，整份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允價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告中確認為股本權益。以公允價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幣)，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被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及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換算儲備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款項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扣除為開支。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撥款

政府撥款於本集團有權取得撥款時確認為收入，並獨立呈報為「其他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淨額有所不同，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綜合損益表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入。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商譽或初次確認(除業務合併)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墊支予附屬公司款項、借予附屬公司款項、借予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借予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資產可收回款項增加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但以所撥回於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為限。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並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有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的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公司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欠附屬公司之款項、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欠一名股東之款項、欠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 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記錄。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者需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本集團及本公司已發行及並不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公允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及本公司以(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當合適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取消確認

在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入之權利到期或已轉讓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轉讓所有金融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時，則取消對該等金融資產之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自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剔除。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代價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僱員批授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而釐定之應收服務公允價值，按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支銷，股本(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而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向僱員批授購股權 (續)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虧絀)保留盈利列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授予供應商／顧問之購股權

用作交換貨品或服務之已發行購股權均以取得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計算。所取得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立即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被確認為資產。股本(購股權儲備)已作相關調整。

減值虧損 (不包括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見上文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並計入融資成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創現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創現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138,144,000元。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估計可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本集團用於生產之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日期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擬透過使用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而於未來取得經濟利益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組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合適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經營業績內扣除。

存貨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結算日審閱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品種作出撥備。倘若存貨之相關市況有變，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應收貿易賬項之估計減值

於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撇除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來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之減值虧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呆壞賬撥備約為港幣2,92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818,000元)。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港幣25,998,000元及港幣2,147,000元已經確認(附註42)。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乃多於預期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予以撥回，而該未來溢利會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

5.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借予附屬公司款項、借予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借予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定期存款、欠附屬公司款項、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欠一名股東款項、欠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銷售及購貨，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固定利率借貸及固定利率融資租賃承擔(該等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6及37)。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涉及變動利率銀行借貸(該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36)。

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與本公司出具之財務擔保而可能面對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及附註46披露之或然負債金額為限。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其流動資金方面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本集團出具之財務擔保並無面對重大信貸風險，原因為附註46所披露之共同控制公司、外界人士及附屬公司具備穩健之財務狀況及逾期還款之風險甚低。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b.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照公認之定期模式(建基於使用目前可察覺之市場交易價格而進行的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按攤銷成本記錄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收益指年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所收及應收之金額、安裝合約產生之收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及租金收入，現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	465,760	412,713
安裝合約產生之收益	149,018	—
提供服務	9,222	12,541
物業租金收入	388	1,422
	624,388	426,676

7. 業務及地區分部

(a)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六個業務分部。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所依據之基準。智能信息業務為收購中程科技（詳見附註40）後於二零零六年新成立之分部。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取費用。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話配件 及電源線 港幣千元	變壓器及 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印刷電路板 港幣千元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港幣千元	光掩模業務 港幣千元	智能信息 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87,089	110,084	24,453	64,065	42,542	187,718	8,437	-	624,388
分部間銷售	34,428	181	-	-	-	-	25,626	(60,235)	-
合計	<u>221,517</u>	<u>110,265</u>	<u>24,453</u>	<u>64,065</u>	<u>42,542</u>	<u>187,718</u>	<u>34,063</u>	<u>(60,235)</u>	<u>624,388</u>
業績									
分部業績	<u>992</u>	<u>(9,419)</u>	<u>(18,840)</u>	<u>(3,259)</u>	<u>(66,021)</u>	<u>28,037</u>	<u>(9,460)</u>	<u>(221)</u>	<u>(78,191)</u>
銀行利息收入									682
融資成本									(19,901)
估聯營公司之業績			17,863			(83)			17,780
估共同控制公司 之業績						(10,429)	16,021		5,592
除稅前虧損									(74,038)
所得稅支出									534
年度虧損									<u>(73,504)</u>
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113,576	64,531	27,196	41,248	179,102	460,626	77,573	-	963,852
估聯營公司 之投資			66,315			2,369			68,684
於共同控制公司 之投資						2,445	176,194		178,639
未分配集團資產									57,263
綜合總資產									<u>1,268,438</u>
分部負債	51,191	31,342	9,420	20,763	24,375	112,169	147,593		396,853
未分配集團負債									194,193
綜合總負債									<u>591,046</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電話配件 及電源線 港幣千元	變壓器及 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印刷電路板 港幣千元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港幣千元	光掩模業務 港幣千元	智能信息 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	4,512	328	689	837	5,049	1,218	2,296	-	14,929
透過收購附屬 公司之資本 開支	-	-	-	-	-	9,191	-	-	9,191
折舊	8,034	1,017	3,285	2,024	48,676	1,764	3,884	-	68,684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1,049	-	-	1,049
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654	(99)	-	-	-	(184)	(159)	-	212
出售歸類為持作 出售資產之 收益	-	-	-	-	-	-	5,867	-	5,867
應收賬款之已 確認減值虧損	964	1,347	-	-	428	181	-	-	2,920
存貨之已確認減 值虧損	-	-	-	-	600	-	-	-	600
無形資產之已 確認減值虧損	-	-	-	-	-	950	-	-	95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話配件 及電源線 港幣千元	變壓器及 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印刷電路板 港幣千元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港幣千元	光掩模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89,779	91,972	48,898	66,344	20,868	8,815	—	426,676
分部間銷售	32,853	4,323	529	—	—	22,555	(60,260)	—
合計	<u>222,632</u>	<u>96,295</u>	<u>49,427</u>	<u>66,344</u>	<u>20,868</u>	<u>31,370</u>	<u>(60,260)</u>	<u>426,676</u>
業績								
分部業績	<u>(13,245)</u>	<u>(5,741)</u>	<u>(8,399)</u>	<u>3,693</u>	<u>(226,226)</u>	<u>(17,294)</u>		(267,212)
銀行利息收入								186
融資成本								(13,197)
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業績			10,493					10,493
佔共同控制公司 之業績						13,860		13,860
除稅前虧損								(255,870)
所得稅支出								(2,025)
年度虧損								<u>(257,895)</u>
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118,465	49,330	73,650	40,350	217,222	91,478		590,495
於一間聯營公司 之投資			46,588					46,588
於共同控制公司 之投資						186,421		186,421
未分配企業資產								60,543
綜合總資產								<u>884,047</u>
分部負債	31,192	15,659	15,191	18,041	16,287	17,748		114,118
未分配集團負債								291,045
綜合總負債								<u>405,163</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電話配件 及電源線 港幣千元	變壓器及 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印刷電路板 港幣千元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港幣千元	光掩模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	5,988	294	2,036	590	740	958	—	10,606
折舊	9,222	1,503	4,215	2,258	78,985	3,761	—	99,944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已確認 減值虧值	—	—	—	—	123,671	—	—	123,67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	—	—	—	66	4	—	70
應收賬款之已 確認減值	1,011	807	—	—	—	—	—	1,818
存貨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u>3,385</u>	<u>1,178</u>	<u>521</u>	<u>—</u>	<u>—</u>	<u>—</u>	<u>—</u>	<u>5,084</u>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乃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 (「中國」)、歐洲及澳洲經營。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額分析(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中國	205,674	57,368
香港	292,688	250,718
歐洲	68,444	61,842
澳洲	6,438	10,469
其他	51,144	46,279
	<u>624,388</u>	<u>426,676</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b) 地區分部 (續)

以下為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分部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中國	707,177	281,795	21,781	9,796
香港	256,675	308,700	2,339	810
	963,852	590,495	24,120	10,606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	682	186
廢料銷售所得款項	6,081	4,453
出售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收益	5,867	—
政府撥款 (附註)	200	—
從保險申索收回款項	4,464	—
其他	3,602	3,502
	20,896	8,141

附註：本年度內已收取港幣20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之政府撥款作為年內該實體之創新管理的獎勵。政府撥款及資助並不附帶任何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0,900	7,327
融資租約	2,984	4,716
欠關連公司之金額	6,017	1,154
	<u>19,901</u>	<u>13,197</u>

10.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香港	634	240
中國其他地區	3,077	470
	<u>3,711</u>	<u>710</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295)	(601)
稅率變動(附註)	(1,627)	—
	<u>1,789</u>	<u>109</u>
遞延稅項(附註42)	(2,323)	1,916
	<u>(534)</u>	<u>2,02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支出(續)

若干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符合先進技術企業之資格並且於國內其中一個獲批准之高新科技工業發展區經營業務，故其適用稅率為15%至16.5%，此為於國內獲批准之高新科技工業發展區經營業務之公司的適用優惠稅率。

附註：年內，本公司新收購的一間附屬公司獲指定為「二零零五年度國家規劃布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10%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即重點軟件企業所適用之優惠稅率，因此產生退稅約港幣1,627,000元。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74,038)	(255,87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2,957)	(44,777)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056	6,359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98)	(3,184)
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979)	(1,836)
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112)	(2,426)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09)	(15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124	48,640
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37)	—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295)	(601)
稅率變動	(1,627)	—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開支	(534)	2,02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虧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7,177	94,36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46	2,883
總僱員成本	101,523	97,249
應收賬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920	1,818
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00	5,084
核數師酬金	2,158	1,422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585,486	517,8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8,684	99,944
預付租金轉移至損益表	393	471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支出)	1,0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12)	70
匯兌虧損淨額	1,834	670
研發成本	13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3,671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50	—
會所債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5	—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之款項 (計入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194	1,253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稅項之款項 (計入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93	194

附註： 本集團本年度之毛利中包括出售一批滯銷製成品所得溢利港幣11,319,000元(二零零五年：無)。該批製成品乃屬於年內收購之一間附屬公司所有，其成本已由本集團大幅調低至其於收購前之可變現淨值。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予或應付予14名(二零零五年: 13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表現掛鈎 花紅 港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酬金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曹忠	300	—	—	—	300
周哲	—	985	300	13	1,298
陳健勇	—	650	100	7	757
張文輝	—	1,501	—	68	1,569
資三德	—	1,208	98	12	1,318
謝振聲	—	1,493	124	149	1,766
陳正方	120	—	—	—	120
梁繼昌	81	—	—	—	81
梁順生	120	—	—	—	120
陳華疊	150	—	—	—	150
蔡學雯	63	—	—	—	63
簡麗娟	150	—	—	—	150
關博仁	78	—	—	—	78
黃鈞黔	150	—	—	—	150
	1,212	5,837	622	249	7,92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表現掛鈎 花紅 港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酬金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曹忠	120	6,353	—	—	6,473
張文輝	—	1,950	150	90	2,190
羅振宇	—	—	—	—	—
資三德	—	3,112	98	12	3,222
袁文心	—	600	—	6	606
謝振聲	—	3,558	124	149	3,831
陳正方	120	—	—	—	120
梁順生	120	—	—	—	120
陳華疊	150	—	—	—	150
蔡學雯	150	—	—	—	150
簡麗娟	150	—	—	—	150
關博仁	150	—	—	—	150
黃鈞黔	150	—	—	—	150
	<u>1,110</u>	<u>15,573</u>	<u>372</u>	<u>257</u>	<u>17,312</u>

附註：表現掛鈎花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董事之個別表現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五年：四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餘下一位(二零零五年：一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72	9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12
	1,079	1,009

13.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六年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4. 每股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81,50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59,07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90,910,274股(二零零五年：1,199,003,583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兩個年度內均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7,450
重新分類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735
重新分類自預付租金 (附註17)	1,638
重新分類至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32)	(29,100)
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允價值增加	8,263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986
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允價值增加	564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5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已根據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訂定。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乃為估值師協會之成員，亦擁有對相關地段之類似物業進行估值的合適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該遵守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之估值乃參考市場中類似物業之交易價格而釐定。本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已按經營租約出租。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皆已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以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於香港之長期租約	6,580	6,100
於中國之長期租約	2,970	2,886
	<hr/>	<hr/>
	<u>9,550</u>	<u>8,986</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機器、模貝 及工具 港幣千元	設備、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6,120	702	698,620	99,215	7,625	58,793	941,075
添置	—	1,946	6,486	1,308	514	352	10,606
撤銷/出售	—	—	—	(171)	(150)	(655)	(976)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附註15)	(1,191)	—	—	—	—	—	(1,191)
重新分類為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32)	(2,707)	—	—	—	—	—	(2,707)
重新分類	—	(548)	—	—	—	548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2,222	2,100	705,106	100,352	7,989	59,038	946,807
添置	181	—	9,779	3,425	470	1,074	14,929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40)	2,389	—	—	2,752	2,760	1,290	9,191
撤銷/出售(附註)	(134)	—	(10,770)	(316)	(1,852)	(108)	(13,180)
匯兌調整	103	—	—	216	275	73	66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761	2,100	704,115	106,429	9,642	61,367	958,414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6,413	—	278,284	76,395	6,677	25,740	413,509
本年度撥備	2,265	—	88,553	5,593	644	2,889	99,944
已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23,671	—	—	—	123,671
撤銷/出售時對銷	—	—	—	(157)	(95)	(65)	(317)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附註15)	(456)	—	—	—	—	—	(456)
重新分類為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32)	(237)	—	—	—	—	—	(23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7,985	—	490,508	81,831	7,226	28,564	636,114
本年度撥備	2,628	—	56,472	5,360	854	3,370	68,684
撤銷/出售時對銷	(47)	—	(10,309)	(157)	(1,219)	(62)	(11,794)
匯兌調整	9	—	—	119	165	23	31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75	—	536,671	87,153	7,026	31,895	693,3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186</u>	<u>2,100</u>	<u>167,444</u>	<u>19,276</u>	<u>2,616</u>	<u>29,472</u>	<u>265,09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237</u>	<u>2,100</u>	<u>214,598</u>	<u>18,521</u>	<u>763</u>	<u>30,474</u>	<u>310,693</u>

附註：年內，本集團於中國東莞之廠房遇上水淹，致使本集團之機器遭到嚴重損毀。因此，賬面淨值約為港幣461,000元之機器已經撤銷。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 港幣千元	機器、模具 及工具 港幣千元	設備、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95	43,700	18,185	29	21,077	108,686
添置	—	—	1,215	—	784	1,99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95	43,700	19,400	29	21,861	110,685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861	43,700	18,185	29	13,200	88,975
本年度撥備	1,027	—	—	—	751	1,77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888	43,700	18,185	29	13,951	90,753
本年度撥備	1,027	—	128	—	829	1,98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15	43,700	18,313	29	14,780	92,737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80</u>	<u>—</u>	<u>1,087</u>	<u>—</u>	<u>7,081</u>	<u>17,94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07</u>	<u>—</u>	<u>—</u>	<u>—</u>	<u>7,126</u>	<u>17,933</u>

於去年，董事就本集團之生產資產進行審核，決定當中部份資產因本集團之光掩模業務分部錄得經常性虧損而出現減值。因此，已分別就二零零五年用於本集團光掩模分部之機器確認約港幣123,671,000元之減值虧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釐定。二零零五年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使用之貼現率為2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上列租賃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香港長期租約	2,037	2,130	1,928	2,130
香港中期租約	1,568	1,610	—	—
中國長期租約	550	597	—	—
中國中期租約	40,031	39,900	7,852	8,677
	44,186	44,237	9,780	10,807

由於部份租賃付款(於年結日之總賬面淨值達港幣2,318,776元(二零零五年：無))無法可靠地在土地部份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分配，故部份租賃土地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之賬面淨值約港幣167,44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14,598,000元)包括有關融資租約項下持有之資產之金額約港幣49,98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6,176,000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金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預付租金包括：				
香港長期租約土地	6,042	6,317	6,041	6,317
香港中期租約土地	1,045	1,073	—	—
中國長期租約土地	255	277	—	—
中國中期租約土地	2,830	2,898	—	—
	<u>10,172</u>	<u>10,565</u>	<u>6,041</u>	<u>6,317</u>
就匯報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393	393	276	276
非流動資產	9,779	10,172	5,765	6,041
	<u>10,172</u>	<u>10,565</u>	<u>6,041</u>	<u>6,317</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及減值測試

於結算日列賬之商譽乃源自收購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程科技」)(附註40)。中程科技之營運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言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收購中程科技產生之商譽乃歸屬於安裝合約收益之預期盈利能力及預期合併可於日後帶來之營運協同效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委聘一獨立估值師對中程科技進行業務估值。由於根據估值報告之計算，中程科技(即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商譽之賬面值與中程科技資產淨值之總和，故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收購中程科技並無商譽減值。中程科技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並建基於估值報告所採納之若干主要假設。使用價值計算法乃根據現金流量預測而訂出，而現金流量預測則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案以及14%之貼現率而編製。五年後之現金流量乃以3%之穩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是根據相關增長預測之得出，其並不超逾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照預期毛利率而編製。預期毛利率是根據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釐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發展成本 港幣千元	項目合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3,633	1,473	5,106
匯兌調整	465	—	465
	<u>4,098</u>	<u>1,473</u>	<u>5,57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8	1,473	5,571
攤銷及減值			
本年度支出	828	221	1,049
匯兌調整	322	—	322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950	—	950
	<u>2,100</u>	<u>221</u>	<u>2,32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0	221	2,321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98</u>	<u>1,252</u>	<u>3,25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本集團所有開發成本及項目合約乃於本年度以業務合併之一部份購入。

開發成本及項目合約具確定之可使用年期。此等無形資產以直線法分五年攤銷。

開發成本指為智能業務分部而設計及開發智能信息系統所錄得之成本。

開發成本將於系統可供使用起攤銷。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估附屬公司之權益／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6,749	26,749
出資	25,789	16,06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977)	(977)
	51,561	41,832
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171,875	198,28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9,729)	(11,224)
	162,146	187,064

出資指向附屬公司作出免息墊款之估算利息。

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及不帶利息。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要求還款，故此有關墊款被視為非流動。該不帶利息之墊款乃按攤銷成本並以實際利率法6厘計算，其為相似工具之現行市場借貸率。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3S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索摩亞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阿勃玳實業有限公司	索摩亞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電話配件、電源線及 變壓器製造
阿勃玳投資有限公司	索摩亞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北京中程匯強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52.4*	系統設計及銷售 系統硬件
Choice Delta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71.6*	投資控股
重慶中程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600,000元	71.3*	系統增值服務方案 及發展
東莞東江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港幣6,000,000元	60*	電話線及電線製造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東莞三泰電器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港幣48,138,373元	100*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霖高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60*	電話線及電源線之營銷
創益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71.6*	系統設計及銷售 系統硬件
遠東線路板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印刷電路板製造
杭州中程萬京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67.7*	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 硬件以及發光 二極管產品
華太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Hop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庫克群島	3,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合昌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提供管理服務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合昌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高度精密金屬 部件之營銷
捷士寶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宏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金屬壓件製造
Made Connection Limited	索摩亞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普林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0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普林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普林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巧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備韻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60*	銅箔線製造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Regal Investments Limited	索摩亞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高度精密金屬部件製造
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45,0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光掩模製造
San Tai Industrial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電話配件及電源線 之營銷及分銷
Santai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提供管理服務
三泰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買賣貨物或製造電話 配件及電源線
SCT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變壓器及電子產品 之營銷
S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變壓器及電子產品 原料之營銷
Sino Strid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71.6*	投資控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082,17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71.6*	投資控股
中程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69.8*	系統增值服務方案及發展
Sky Land Navigator Technology Limited	索摩亞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Sky Light Communication Limited	索摩亞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間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間外商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間內資企業

除阿勃玳實業有限公司、阿勃玳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中程匯強科技有限公司、重慶中程科技有限公司、東莞東江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東莞三泰電器有限公司、杭州中程萬京光電科技有限公司、Reg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中程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經營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於香港經營。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令篇幅過份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時有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21,316	18,957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扣除已收取股息)	47,368	27,631
	68,684	46,58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活動
杭州中程興達醫療設備 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20.31%	銷售醫療設備
杭州維科軟件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法團	中國	38.40%	系統增值服務方案 及發展
深圳市法爾勝中程科技 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27.92%	銷售有關係統整合 及系統設計之 硬件及設備
天津普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普林」)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28.17%	印刷電路板製造
浙江浙大中程消防工程 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26.18%	安裝消防系統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乃按照其擁有權益之比例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433,163	322,987
總負債	(190,331)	(157,605)
淨資產	242,832	165,38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68,684	46,588
收益	344,340	242,478
年內溢利	63,055	31,75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年內業績	17,780	10,493

本集團已不再確認其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於本年度及累積計算應佔該聯營公司虧損之未確認金額(摘錄自其管理賬目)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之未確認應佔虧損	125	—
累計未確認應佔虧損	125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42,928	42,928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扣除已收取股息)	135,711	143,493
	178,639	186,42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興揚實業有限公司	法人團體	香港	50%	港幣20,010,000元	銅線製造
深圳天際信和科技有限公司	中外合營 企業	中國	75%	人民幣20,000,000元	開發及整合天文 資訊技術及 多媒體軟件
深圳天地導航科技有限公司	中外合營 企業	中國	75%	人民幣20,000,000元	開發及整合智能 交通軟硬件

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可透過參與董事會對上述實體行使共同控制。因此，該等實體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列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益	1,289,279	1,048,856
本年度溢利	18,136	35,920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年內業績	5,592	13,860
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	586,908	584,774
非流動資產	94,045	93,440
流動負債	(325,266)	(313,287)
非流動負債	(145)	(306)
淨資產	355,542	364,621
本集團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淨資產	178,639	186,421

2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6,250	—

上列非上市投資代表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註冊資本面值的比例介乎1%至13.76%。該等投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原因為合理公允價值之估計的範圍為重要而使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會所債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成本	960	960	780	78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15)	(400)	(415)	(400)
	445	560	365	380

會所債券會每年以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參考市場價值後，本年度已就會所債券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115,000元(二零零五年：無)。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原料	44,080	48,942
在製品	9,660	11,364
製成品	52,805	13,080
	106,545	73,38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241,049	198,707
減：累計減值	(51,098)	(62,354)
	189,951	136,353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現款交貨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處理。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日至180日內支付，而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則為一年。各客戶均有其最高之記賬限額。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經扣除撥備後計算，現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90日	129,495	106,928
91-180日	43,453	24,199
181-365日	12,879	4,148
1-2年	3,872	1,078
2年以上	252	—
	189,951	136,35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結算日之進行中合約		
已錄得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附註)	727,992	—
減：進度付款	(589,838)	—
	138,154	—
按呈報而分析為：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57,599	—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19,445)	—
	138,154	—

附註：該金額包括為數約港幣464,459,000元(二零零五年：無)之未發賬單已售硬件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因合約工程而保留之款項約為港幣52,218,000元(二零零五年：無)並已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就合約工程而預收客戶之款項約為港幣21,031,000元(二零零五年：無)並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予(欠)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本集團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欠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之賬齡為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內。

29. 借予(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按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的抵押品之存款。有關存款已按予銀行作為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1.98厘至3.35厘之市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年內償付相關銀行貸款後獲解除。

31. 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之存款按每年約0.75厘至3厘(二零零五年：0.04厘至2.07厘)之現行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32.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董事議決以總代價港幣38,800,000元出售一項物業(「交易」)，其中約港幣27,152,000元及約港幣11,648,000元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收取。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有關交易已完成。該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港幣32,933,000元，其中約港幣29,100,000元乃轉撥自投資物業，港幣2,470,000元乃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另港幣1,363,000元則轉自預付租金。如附註7(a)所載，該物業已計入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現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90日	88,442	54,910
91—180日	29,828	6,815
181—365日	11,446	153
1—2年	5,765	791
2年以上	2,461	—
	137,942	62,669

34. 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有關款項為首鋼香港財務有限公司（其為首鋼控股之全資附資公司）所貸予的。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約港幣86,26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2,263,000元）、港幣36,67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0,000,000元）及港幣20,546,000元（二零零五年：無）分別按年息5厘、5.1375厘及5.825厘計息。二零零五年之餘款免息。

35. 欠一位股東之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年息0.632厘至2厘不等之利率計息及已於年內償清。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45,865	87,395	44,645	77,516
無抵押銀行貸款	86,660	—	—	—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26,078	18,949	22,273	18,949
有抵押銀行透支	6,283	1,940	5,568	999
無抵押銀行透支	—	5,783	—	5,783
	164,886	114,067	72,486	103,247
應償還之賬面值：				
應要求或一年內	141,188	73,723	48,792	62,90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990	20,172	20,988	20,17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858	20,172	858	20,172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902	—	902	—
四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48	—	948	—
	164,886	114,067	72,488	103,247
減：於一年內到期 償付之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141,188)	(73,723)	(48,790)	(62,903)
	23,698	40,344	23,698	40,344

銀行貸款包括約港幣86,66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按介乎5.58厘至6.73厘之年息計息之定息貸款。其餘銀行貸款為浮息貸款，利率為年息4厘至9厘(二零零五年：年息3厘至9厘)。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銀行貸款(續)

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本集團及本公司借貸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千美元	千日圓	千美元	千日圓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	22,880	332	22,8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3	20,182	578	—

年內，本集團已取得為數港幣86,56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3,470,000元)之新貸款。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零八年或之前償還。

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於結算日總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6,58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2,932,000元)、港幣1,04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73,000元)及港幣1,56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610,000元)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
- (ii) 於結算日總賬面值約為港幣74,05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8,745,000元)之本集團若干機器；
- (iii) 本集團按予銀行作銀行融資抵押，賬面值約為港幣1,22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878,000元)之應收賬款；
- (iv) 本集團約為港幣20,049,000元(二零零五年：無)之若干銀行存款之抵押；及
- (v) 關連公司中程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之若干物業。其中關係之詳情載於附註4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用其若干機器。平均租期為三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貸款利率為4.76厘至8.16厘（二零零五年：4.23厘至7.93厘）。利率乃於合約訂立日期訂定。所有租約均以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且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集團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23,550	37,653	22,447	34,68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001	23,550	6,858	22,44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	7,001	—	6,858
	30,551	68,204	29,305	63,991
減：未來融資費用	(1,246)	(4,213)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承擔之現值	29,305	63,991	29,305	63,991
減：一年內到期償付之金額 （列為流動負債）			(22,447)	(34,686)
			6,858	29,305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由出租人以租約資產作抵押。

本集團以訂立該等安排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之融資租賃承擔約為52,000美元（二零零五年：828,000美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年初	2,000,000,000	500,000	2,000,000,000	500,000
年內增加(附註)	2,000,000,000	500,000	—	—
年終	4,000,000,000	1,000,000	2,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年初	1,199,003,583	299,751	1,199,003,583	299,751
發行股份以支付收購 中程科技之代價 (附註40)	516,465,926	129,116	—	—
年終	1,715,469,509	428,867	1,199,003,583	299,751

附註：根據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股份由港幣500,000,000元增至港幣1,000,000,000元。所發行之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及在其規限下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任何直至授出日期為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

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授出十年後行使。

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各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a)於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c)於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之類別	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14,242,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元	
	3,200,000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港幣0.495元	
	<u>17,442,000</u>				
本集團僱員	2,922,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元	
	2,000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港幣0.495元	
	<u>2,924,000</u>				
其他參與者	40,130,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元	
	14,069,000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港幣0.495元	
	15,982,000	18.3.2004	18.3.2004 – 17.3.2014	港幣1.20元	
	<u>70,181,000</u>				
	<u>90,547,000</u>				
於年底可行使	<u>90,547,000</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之類別	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轉撥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撥至 其他類別	年內註銷				
本公司董事	14,242,000	—	—	—	14,242,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元
	9,243,000	—	(6,043,000) ¹	—	3,200,000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港幣0.495元
	64,212,000 ³	—	(12,040,000) ¹	(52,172,000) ³	—	13.10.2003	13.10.2003 – 12.10.2013	港幣0.70元
	11,982,000	—	(11,982,000) ²	—	—	18.03.2004	18.03.2004 – 17.03.2014	港幣1.20元
	<u>99,679,000</u>	<u>—</u>	<u>(30,065,000)</u>	<u>(52,172,000)</u>	<u>17,442,000</u>			
其他獲授 超過限額之 購股權的人士	—	6,043,000 ¹	—	—	6,043,000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港幣0.495元
	8,026,000	—	—	—	8,026,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元
	16,052,000	12,040,000 ¹	—	(28,092,000) ³	—	13.10.2003	13.10.2003 – 12.10.2013	港幣0.70元
	<u>24,078,000</u>	<u>18,083,000</u>	<u>—</u>	<u>(28,092,000)</u>	<u>14,069,000</u>			
本集團僱員	2,922,000	—	—	—	2,922,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元
	2,000	—	—	—	2,000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港幣0.495元
	<u>2,924,000</u>	<u>—</u>	<u>—</u>	<u>—</u>	<u>2,924,000</u>			
其他參與者	32,104,000	—	—	—	32,104,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元
	8,026,000	—	—	—	8,026,000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港幣0.495元
	4,000,000	11,982,000 ²	—	—	15,982,000	18.3.2004	18.3.2004 – 17.3.2014	港幣1.20元
	<u>44,130,000</u>	<u>11,982,000</u>	<u>—</u>	<u>—</u>	<u>56,112,000</u>			
	<u>170,811,000</u>	<u>30,065,000</u>	<u>(30,065,000)</u>	<u>(80,264,000)</u>	<u>90,547,000</u>			
於年底可行使					<u>90,547,000</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本公司一位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辭任。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在原本到期日之前仍可行使，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本公司董事」重新分類至「其他人士」項下。
2. 本公司一位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辭任。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在原本到期日之前仍可行使，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本公司董事」重新分類至「其他參與者」項下。
3.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須按歸屬比例行使，有關比例為由授出日期起以每批25%之基準歸屬為既定利益，並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起可行使達100%。所有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

除上文(3)外，所有其他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已全數歸屬。

本公司於兩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任何開支(二零零五年：港幣15,720,000元)。購股權須按歸屬比例行使，有關比例為由授出日期起每年以每批25%之基準歸屬為既定利益，並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起可行使達100%。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均已註銷。

40.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三月，本公司以505,879,292股本公司股份進行換股，從而收購758,819,000股中程科技股份(佔中程科技已發行股本約69.8%)。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以10,586,634股本公司股份進行換股，再收購共15,880,000股中程科技股份(佔中程科技已發行股本約1.5%)。綜合計算，本公司共收購中程科技之71.3%權益。本公司為支付收購中程科技之代價而發行之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使用於各購股日期可取得之已公佈價格來釐定)約為港幣227,077,000元。中程科技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中程科技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該日在其自動撤回股份上市地位後被撤回)為止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中程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方案、系統設計及系統硬件之銷售。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中程科技向公眾購回4,130,000股股份及而有關股份於其後被註銷，致使本集團於中程科技之實際持股量由71.3%增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1.6%。

根據以上收購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以及因此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調整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91	—	9,191
無形資產	3,633	1,473	5,1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59	—	2,359
可供出售投資	6,014	—	6,014
存貨	36,452	—	36,452
應收貿易賬項	44,686	—	44,686
其他應收款項	51,532	—	51,53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7,737	—	167,737
借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4,753	—	4,7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276	—	20,27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617	—	11,617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85,228)	—	(85,2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項目	(18,273)	—	(18,27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2,445)	—	(42,445)
稅項負債	(6,193)	—	(6,193)
銀行借款	(78,846)	—	(78,846)
	<u>127,265</u>	<u>1,473</u>	<u>128,738</u>
少數股東權益	<u>(4,007)</u>	<u>—</u>	<u>(4,007)</u>
	<u>123,258</u>	<u>1,473</u>	<u>124,731</u>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的71.3%			88,933
商譽			<u>138,144</u>
總代價(以換股方式支付)			<u>227,077</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止期間，中程科技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約港幣187,718,000元，另對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貢獻約港幣24,765,000元。倘若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本集團於年內之總收益將會是約港幣674,415,000元，而本年度虧損將會是約港幣112,131,000元。以上之備考資料僅供參考，未必對倘若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時本集團可實際達到之收益及業績具有指標作用；有關備考資料亦不是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41.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虧絀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05,628	2,084	53,690	10,602	(86,618)	385,386
本年度虧損	—	—	—	—	(327,513)	(327,513)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15,720	—	15,720
註銷購股權(附註b)	—	—	—	(26,322)	26,322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05,628	2,084	53,690	—	(387,809)	73,593
本年度虧損	—	—	—	—	(34,299)	(34,299)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以 溢價發行股份	97,961	—	—	—	—	97,961
發行股份費用	(1,801)	—	—	—	—	(1,80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1,788</u>	<u>2,084</u>	<u>53,690</u>	<u>—</u>	<u>(422,108)</u>	<u>135,454</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儲備 (續)

附註：

- (a) 按一九九三年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其後獲香港最高法院批准，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削減數額港幣270,000,000元。該削減之數額用以扣除本公司當時之累計虧損港幣216,310,000元，餘額港幣53,690,000元撥入本公司不可派發之資本儲備。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分派儲備(二零零五年：無)。
- (b)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註銷所有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須按歸屬比例行使，有關比例為由授出日期起以每批25%之基準歸屬為既定利益，並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起可行使達100%。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已於歸屬期內被註銷，須按加速歸屬入賬並即時於損益表扣除任何未確認之金額。註銷購股權後，購股權儲備約港幣26,322,000元已轉移至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42. 遞延稅項

以下為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有關負債及資產於目前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存貨之 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項 之減值虧損	其他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3,083	(64,673)	—	—	—	(1,590)
本年度於收入內 (計入)扣除	(32,713)	34,629	—	—	—	1,91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0,370	(30,044)	—	—	—	326
本年度於收入內 (計入)扣除	(4,222)	4,046	(403)	(40)	(1,704)	(2,32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6,148	(25,998)	(403)	(40)	(1,704)	(1,99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遞延稅項 (續)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658)
本年度於收入內扣除	1,658
	<u> </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u>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就財務報告而對遞延稅項結餘作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47	—
遞延稅項負債	(150)	(326)
	<u>1,997</u>	<u>(326)</u>

由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此本集團就該附屬公司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港幣2,147,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港幣739,01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60,902,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有關虧損中的港幣148,56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71,68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餘港幣590,45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89,222,000元)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未來盈利走向不明朗。有關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港幣41,14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8,305,000元)，可無限期結轉。遞延稅項資產因未來溢利走向不明朗而未予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一項售後租回交易就收購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約，於租約開始時之資金總值約為港幣5,000,000元。

44. 營業租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年內根據營業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約為港幣5,15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529,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及有關租金之到期應付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971	1,245	1,309	—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8,333	3,670	327	—
五年後	3,100	8,706	—	—
	16,404	13,621	1,636	—

營業租金代表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工廠物業及董事與員工宿舍而應付之租金。經磋商之租約與所釐定之租金介乎一至十年期。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及機器租金收入約為港幣55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510,000元)，扣除直接營運支出約港幣3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5,000元)。

本集團按照營業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及機器，經磋商之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本集團若干持作收租用途而賬面值為港幣29,100,000元之物業已於本年度內出售。餘下物業及機器預期根據持續基準產生之租金收益率為2%(二零零五年：4%)。持有之物業於未來三年均已承租。所有租約乃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概無訂立或然租金安排。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營業租約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061	219
第二年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4,231	54
	6,292	273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出租人身份之營業租約承擔或安排。

45.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簽約但未在財務報告撥備 之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0	4,217
— 無形資產	650	—
	1,310	4,217
有關收購無形資產之已授權但未訂約之 資本開支	920	—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為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使用之 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67,278	81,733	67,278	81,733
為一名外界人士使用之 銀行融資提供交叉擔保	9,000	—	—	—
為一間附屬公司使用之 融資租約提供擔保	—	—	29,305	63,992
	76,278	81,733	96,583	145,725

本集團及本公司為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一名外界人士及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及融資租約免費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於開始日期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4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合資格參加之僱員設立一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支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一經投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部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福利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則須就其薪金成本之8%至20%向中央福利計劃供款。根據中央福利計劃之規定所作出之供款乃於應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付予一位控股股東之管理費	(i)	960	960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ii)	570	480
付予一位控股股東之租金	(iii)	77	—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	(iv)	912	816
付予另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	(v)	208	—
付予一位控股股東之利息開支	(vi)	—	370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的利息開支	(vii)	6,017	1,154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貨	(viii)	—	4,981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銷貨	(ix)	86	15,144
收取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水電費	(x)	8,042	11,411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購貨	(xi)	29,456	39,876
向關連公司購貨	(xii)	9,554	4,154
收取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管理費	(xiii)	1,180	1,130

附註：

- (i) 本集團就首鋼控股提供之管理服務而向其支付管理費。
- (ii) 本集團就首鋼控股之聯營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提供之管理服務而向其支付管理費。
- (iii) 本集團就佔用及使用作員工宿舍之物業而向首鋼控股支付租金。
- (iv) 本集團就佔用及使用作辦公室之物業，向喜訊投資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租金。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附註：(續)

- (v) 本集團就佔用及使用作員工宿舍之物業向中程集團有限公司支付租金。中程集團有限公司由董事周哲先生、丁曉雲女士(周哲先生之配偶)及一名外界人士分別實益擁有50%、30%及20%權益。
- (vi) 本集團就獲授計息貸款而向首鋼控股支付利息開支。貸款之詳情見附註35。
- (vii) 本集團就獲授計息貸款而向首鋼控股之附屬公司首鋼香港財務有限公司支付利息開支。貸款之詳情見附註34。
- (viii) 對聯營公司所作之銷售已根據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可供比較市價及條件而釐定。
- (ix) 對共同控制公司所作之銷售已根據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可供比較市價及條件而進行。
- (x) 收取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水電費，乃收回該公司使用之若干水電費。收費基準為按實際產生之費用計算。
- (xi) 對共同控制公司所作之採購已根據由本集團相似供應商提供之可供比較市價及條件而進行。
- (xii) 本集團向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及萬大國際有限公司(兩者均為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鋼控股為其主要股東)購貨。
- (xiii) 本集團就提供管理服務而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收取管理費。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附註12所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年度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c) 本公司董事周哲先生及周哲先生之妻子丁曉雲女士就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分別向銀行提供約港幣26,305,000元(二零零五年：無)及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之個人擔保。